

公法判解

人權之第三人效力

台北地方法院95重訴第542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若承認人權的第三人效力，則下列何者最適合直接適用於私人之間？

- (A) 大學自治。
- (B) 言論自由。
- (C) 勞動基本權。
- (D) 集會結社自由。

答案：C

【裁判要旨】

系爭規約規定住戶不得收容傳染病患，並無違反憲法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規定或違反公序良俗、比例原則之情事：

- 一、按憲法第十條雖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然憲法係規定政府與人民間之法律關係，並非用以規範私人間之法律關係，被告稱原告違反憲法等等，顯有誤會。況本件關愛之家協會所收容之愛滋病患，並非自始即居住於再興社區中，係因負責收容機構即關愛之家協會設立於該處，故前開愛滋病患方被動依據該機構所在地而為生活中心地，既前開遭收容人並非主觀上有居住於系爭房屋或遷徙至系爭房屋之意思，自難認系爭規約有何違反被收容人之基本人權之處。
- 二、復按，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民法第七十二條定有明文。被告復辯稱憲法關於基本人權規定，雖未能對民事行為產生直接第三者效力，但能透過民法的「公序良俗」條款做為具體拘束法官在個案法律條文的解釋的拘束力，而認前該規約已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然查：系爭規約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住戶不得將社區建物提供『收容』或『安置』法定傳染病患……。」揆諸系爭規約制訂之原因，係因再興社區為一為住戶密集之純住宅區，為住戶之衛生健康及居住品質，故規定住戶不得將其住屋作為「收容」傳染病患之業務使用。因此規約所限制者，係「收容或安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置」傳染病患之住戶，並非「患有」傳染病之住戶，該規定與住戶是否有傳染病無關。易言之，倘原居住於再興社區之住戶即便嗣後罹患愛滋病等法定傳染病，亦無遭原告依據規約訴請遷離之可能，足見系爭規約僅規範住戶不得從事「收容或安置」傳染病之業務，並非限制患有傳染病者不得居住於本社區。被告辯稱原告侵害傳染病患之居住自由而有違反公序良俗之情事，顯有誤會。

三、次按，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六之一條第1項規定「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雖係對於愛滋病患就學、就醫及就業之等基本權利之保障，然前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此觀同條第3項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所從事之工作，為避免其傳染於人，得予必要之限制」自明。又系爭規約並非限制罹患愛滋病患之居住自由已如前述，現今各國關於愛滋病之防治上，雖均鼓勵愛滋病患以社區化方式生活，然所謂愛滋病患正常走入社區之情形，與由一般類似關愛之家協會等收容機構設置於社區之情形有別。倘於一般社區內「收容或安置」傳染病患之行為，係將傳染病患集中在社區住宅區中，故該社區內傳染病患之比例即會遠高於一般社區。依據台北市政府94年10月4日府衛疾字第9415684200號函說明中指出，台北市列管之HIV帶原者共計1309人（見本院卷第82頁），又台北市政府94年11月21日府衛疾字第9426931300號函說明中亦指出關愛之家協會收容者有14位HIV感染者（見本院卷第43頁），故已占全台北市之HIV帶原者比例百分之一，如以台北市政府核准關愛之家協會收容之上限22人計算時，則比例更高約百分之一點六八，比例不得謂不高。且再興社區屬純住宅區，住戶密集，傳染病患與住戶間之接觸機會即因此容易又增加。且大量傳染病患所集中之治療廢棄物處理，均對再興社區居民之衛生健康及心理造成嚴重威脅。而憲法上所保障人民居住與遷徙之自由部分，自應認為包括對於人民居住環境品質、安全無虞之要求。對於原已居住於再興社區之住戶，本有權利維持其原先生活之空間環境，不因新住戶之加入，而使其衛生健康及心理造成威脅致使影響其繼續居住於原住所之意願。

四、又愛滋病傳染途徑主要係透過不安全之性接觸、靜脈注射、輸血、分娩、哺乳等方式，不會從一般公共場所或日常生活接觸中得到，而眼淚、唾液及糞便亦不會加以傳染，然愛滋病係法定24小時內應通報之傳染病，且依據目前之醫學常識並無一完整妥善有效之得治癒之醫療方法。然愛滋病既為一法定傳染病，且會經由血液及部分體液傳染他人，而再興社區居民為保障其生理

或心理之衛生或健康無虞而繼續居住之於該社區之權利，以規約方式限制同屬該社區之住戶不得收容或安置法定傳染病患，自難認該規約條款有違反公序良俗之處。

五、又系爭規約並無違法公序良俗而無效之情形，關愛之家協會既違反系爭規約而收容法定傳染病患，原告自得請求其改善，而本件原告既已函請關愛之家協會改善，然關愛之家協會仍收容罹患愛滋病等法定傳染病者，已達得請求關愛之家協會遷離之要件，故系爭決議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處，而原告依法自得訴請關愛之家遷離。

【爭點說明】

一、依照傳統理論，憲法有關基本權保障規定，目的是為了防止國家公權力對私人造成不當侵害，故適用基本權利須同時具備兩要件：(一)必須是國家行為；(二)必須是高權行為。惟實際上私人與私人間之私法行為亦可能造成基本權利侵害，於私法關係中，一般私人相互間是否可主張基本權利，即為「基本權利對第三人效力」之爭議。申言之，基本權利對私人互相間的往來關係是否易發生拘束力，有下列三說：

(一)否定說（無拘束力說）：

基於基本權針對國家性，避免破壞私法自治等理由，有認為應否定基本權適用於私人間之可能性。

(二)肯定說（直接適用說）：

基本權傳統上是針對國家而設計，其意義須隨時代腳步變遷，特別當私人中出現社會或經濟力量足以對其他私人的基本權造成不亞於國家施加之侵害時，基本權不能不有所回應。且社會國原則及民享主義影響憲法基本權利及其他法律之解釋，足以支持將基本權利適用於私法關係上。基於上述二理由，應肯認於私人間有基本權之適用。

(三)折衷說（間接效力說）：

基本權利只拘束國家，不拘束私人，為維護私法獨立性，避免私法自治遭受破壞，仍以為基本權利不能直接對抗私人。惟基於基本權客觀價值秩序功能，間接透過私法一般條款即不確定法律概念，尤其公序良俗等有關規定解釋，使其效力及於私人之間，以間接透過私法規範方式，對私人法律關係發生效力。我國多數說及司法實務亦採此說。

【相關法條】

憲法第171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